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資格考試施行辦法

86.09.24 修訂

88.09.28 第二次修訂

95.09.06 第三次修訂

97.09.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資格考試後，才能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第二條 學位資格考試統一於同學入學之第二學年下學期正式開學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提前或延後舉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主任核准後才可實施。(不含三、四年級)

第三條 資格考試成績須達七十分始為通過，未通過者可於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自行提出申請並於開學一個月之內舉行考試。

第四條 學位資格考試全權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五條 資格考試包括書面報告及口試兩部份，如果同學有特殊原因希望以其他方式進行，必須先經全部考試委員同意。

第六條 應考同學必須在考試前一週繳交書面報告給每位考試委員，書面報告內容須包括：

- (1) 碩士論文題目。
- (2) 研究動機、目的及背景。
- (3) 目前已知的相關結果。
- (4) 研究範圍、方法及進行步驟。
- (5) 預期得到的結果及貢獻。
- (6) 可能遭遇之困難及預期克服方法

第七條 於規定期間，研究生指導教授主動召集資格考試，並將結果告知系辦。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資格考試表

一、碩士生姓名：			二、入學年月： 年 月		
三、考試時間：			四、考試地點：		
年 月 日 時					
五、考試成績：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總平均分數
六、評語：(含對碩士生所提研究計畫的規定)					
七、考試委員簽名：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p>註：1. 考試完畢後，請將此表繳至系辦公室備查，指導教授保存影本。</p> <p>2. 指導教授將評語部份及總平均分數告知考生，並參照評語進行碩士生的研究。</p>					